

广州市从化区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从化府行复〔2024〕354号

申请人：李某。

被申请人：广州市从化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于2024年9月30日作出的《劳动保障监察撤销立案决定书》（穗从人社监字〔2024〕第671号），向本府申请行政复议，本府于2024年11月4日依法予以受理。本案适用普通程序审查，审查过程中已听取争议双方意见，现已审查终结。

申请人请求：

撤销被申请人于2024年9月30日作出的《劳动保障监察撤销立案决定书》（穗从人社监字〔2024〕第671号），责令被申请人重新作出处理。

申请人称：

申请人在广州从化某家居有限公司已工作三年，对公司发出的工资有异议，要求劳监大队前往该公司帮劳动者拿回考勤表、工资条。

被申请人称：

被申请人依法依规作出《劳动保障监察撤销立案决定书》（穗从人社监字〔2024〕第 671 号），申请人请求撤销该《决定书》无事实和法律依据。

2024 年 9 月 19 日，申请人实名投诉从化某家居有限公司，要求该公司提供其 2021 年 8 月到 2024 年 8 月的工资条、考勤表以及员工手册。被申请人于 9 月 20 日立案处理。被申请人工作人员在 9 月 24 日前往该公司调查取证。经查，申请人于 2021 年 8 月 11 日入职该公司，到 2024 年 8 月 10 合同期满。该公司在 2024 年 7 月 8 日向申请人出具了《劳动合同到期通知书》，明确到期后不再续签劳动合同。随后该公司提供了广州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作出的《仲裁裁决书》（穗劳人仲案〔2024〕12838 号），《裁决书》对双方无争议以及广州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查明的情况已明确：1. 每月 25 日左右通过银行转账的形式发放上月工资，通过手机短信形式将工资明细发放给申请人。2. 考勤方式，人面识别打卡考勤，每月考勤会中表申请人有签名确认。

另，该公司出具一份有申请人签名的《承诺书》，内容已明确表示申请人已仔细阅读《员工手册》全文以及附件，申请人同意并承诺严格遵守该公司的各项规章制度。

综上所述，被申请人认为该公司并无违法行为，因此被申请人作出的《劳动保障监察撤销立案决定书》（穗从人社监字〔2024〕第 671 号）事实清楚，证据确凿，适用依据正确，程序合法，恳请复议机关予以维持《劳动保障监察撤销立案决定书》（穗从人社监字〔2024〕第 671 号），并驳回申请人的其他复议请求。

本府查明：

申请人于 2021 年 8 月 11 日入职广州从化某家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某公司”）任包装工，劳动合同期至 2024 年 8 月 10 日止。2024 年 7 月 8 日，某公司向申请人出具了《劳动合同到期通知书》，通知申请人到期后不再续签劳动合同。2024 年 9 月 19 日，申请人因对其工资计算存疑，向被申请人投诉某公司，要求该公司提供其 2021 年 8 月至 2024 年 8 月的考勤、工资条明细以及员工手册。被申请人受理后开展调查工作。调查过程中，某公司向被申请人提供了部分考勤通知函、工资明细发送记录、承诺书以及《仲裁裁决书》（穗劳人仲案〔2024〕12838 号）。2024 年 7 月 1 日，申请人向广州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提起劳动仲裁，请求某公司支付 2021 年 8 月 11 日至 2024 年 7 月 1 日的加班费 120000 元，工资差额 35000 元。广州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于 2024 年 9 月 10 日作出《仲裁裁决书》（穗劳人仲案〔2024〕12838 号），驳回申请人的全部仲裁请求。上述裁决书中，广州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认定事实部分载有“申请人庭审中确认每月手机有收到被申请人提供短信形式的工资条，每

月的考勤汇总表上亦是申请人本人签名”。某公司提供的《承诺书》载有“本人作为好莱客的员工，已仔细阅读《员工手册》全文及附件，本人同意并且承诺，在公司任职期间，严格遵守公司各项规章制度及《员工手册》各项规定……”申请人在上述承诺书中签名确认。2024年9月30日，被申请人作出《劳动保障监察撤销立案决定书》（穗从人社监字〔2024〕第671号），认为申请人投诉案件的违法事实不成立，依照《广东省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四十六条规定，决定撤销立案，并将该决定书邮寄送达申请人。

以上事实，有投诉登记表、投诉书、劳动合同到期通知书、劳动保障监察案件受理立案审批表、考勤通知函、工资明细发送记录、仲裁裁决书、承诺书等证据予以证实。

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于2024年9月30日作出的《劳动保障监察撤销立案决定书》（穗从人社监字〔2024〕第671号），向本府申请行政复议，本府依法予以受理，现已审查终结。

本府认为：

根据《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三条第一款规定：“……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劳动保障行政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劳动保障监察工作”，被申请人有处理劳动保障监察工作的职权。

《广东省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四十四条第一款规定：“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对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行为，根据调查、检查的结果，应当自立案之日起四十五个工作

日内作出以下处理……”；第四十六条规定：“经立案调查后发现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可以撤销立案：

（一）违法事实不成立的……投诉案件撤销立案的，应当告知投诉人。”本案中，被申请人受理申请人的投诉后，对某公司开展调查。根据现有证据，某公司已经向申请人提供工资明细、考勤记录、员工手册，被申请人认为某公司并无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的行为，据此作出撤销立案决定，亦在法定期限内将结果告知申请人，其行为并无不当，本府予以支持。

综上所述，对申请人的行政复议请求不予支持，被申请人于2024年9月30日作出的《劳动保障监察撤销立案决定书》（穗从人社监字〔2024〕第671号），认定事实清楚，证据确凿，适用依据正确，程序合法，内容适当，应予以维持。

本府决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六十八条的规定，决定如下：

维持被申请人于2024年9月30日作出的《劳动保障监察撤销立案决定书》（穗从人社监字〔2024〕第671号）。

申请人如不服本决定，可以在收到本《行政复议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依法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

广州市从化区人民政府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二十七日